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的鉴定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机导航检测系统 V200；2. 充放电柜；3. 电池组短路试验箱；4.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5. 水平雾滴测试台；6. 移动卸车台；7. 车辆动态性能测试系统；8. 声级计；9. 作业监控数据采集终端；10.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11. 软目标假人；12. IPX5 防水试验箱；13. 电池跌落试验机；14. 水敏纸；15. 便携式 GNSS 测试设备；16. 拉力传感器；17. 台秤；18. 电导率仪；19. PH 计；20. 标线仪；21. 发动机振动传感器及显示器；22. 激光高度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合能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00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6.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洛阳合能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6.28